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23976926
聯絡人：于文
電 話：(02)77365683

受文者：基隆市家庭教育中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2月23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社(二)字第105002439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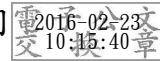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本部研發「家庭教育基礎篇」及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家庭教育課程」數位學習教材，請轉知所屬教師參與線上數位學習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家庭教育法第12條及本部102年推展家庭教育中程計畫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課程之數位學習服務平臺網址：<https://ups.moe.edu.tw>。
- 三、旨揭課程導讀手冊可至本部家庭教育網 (<http://moe.familyledu.moe.gov.tw>) / 出版資源/下載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國立空中大學、各直轄市及縣市家庭教育中心、本部終身教育司



裝

訂

線